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大特钢”）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方大特钢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董事长徐志新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董事总经理常健先生、财务总监吴啸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詹柏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 **（一）经营发展**

1. 请问公司今后的发展策略是什么？如何让股东有更好的回报？个人建议公司产品应该逐渐向高精尖产品方向发展，中国钢铁业虽然产能总体过剩，竞争激烈，但市场上依然存在高精尖产品的短缺，好的机器需要配好钢，希望公司围绕特钢的“特”字做文章，只要能开发出高精尖产品，公司效益可以从周期性中突围出来，持续向上，目前国内的中信特钢就是一个很好的榜样，希望公司向它们学习。

回复：公司坚持普特结合的产品路线，以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的管理提升，

优化品种结构，实施精品战略，走“低成本、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保持环保技术领先，保持综合工艺水平领先，保持吨钢利润率行业领先，确保实现“两个升级”战略任务的达成。

普特结合战略、弹扁战略的升级：“做普钢中的特钢，特钢中的普钢”是钢铁板块长期产品战略之一，继续做好产品结构优化，巩固优势品种，开发具有市场容量的普特结合产品。继续实施弹扁战略，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升品牌质量，提高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创新驱动战略的升级：优化技术人才队伍储备，完善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体系，继续激发和引导创新活力，建设行业领先的品种开发和工艺创新研发平台，围绕低能耗冶炼技术，节能高效轧制技术，全流程质量检测、预报和诊断技术，钢铁流程智能控制技术，高端装备用钢等领域持续创新，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 近两年汽车行业下行趋势，是否对公司汽车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业务的盈利能力，毛利率有较大影响？2019年同比毛利率已经有较大下滑。**

回复：市场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会造成影响，但保持市场的相对竞争力一直是方大特钢的优势和竞争力所在。

**3. 公司对搬迁持什么态度？政策环境如何？有没有搬迁计划？搬迁会对公司产生怎样影响？**

回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直正常进行，无搬迁计划。

**4. 公司是否有制定2020年业绩任务，收入和利润任务指标是多少？**

回复：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指标。

**5. 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好几十亿，但是还借十几亿资金用来生产经营，难道公司货币资金理财收益高于借款成本吗？**

回复：公司除了正常的生产经营外，还要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

**6. 2019年度合并报表显示，公司本部2019年度新增短期信用借款11.546亿元，请问这笔短期借款的用途是？**

回复：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二) 疫情影响

### 7. 疫情对公司一季度影响大不大？

回复：疫情对企业客观上包括采购销售等造成一定影响，但是通过公司积极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1-2 月份产量等指标略有增长，呈现出良好态势。

### 8. 疫情对公司有什么影响？2020 年大基建对公司业绩会产生怎样影响？预测一下 2020 年企业业绩，展望一下发展计划？

回复：疫情期间，因物流运输受阻、下游需求未启动等因素，生产经营客观上受到一定影响，但是通过公司积极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1-2 月份产量等指标略有增长，呈现出良好态势。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将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不论是从政策层面出发，还是从市场实际运行情况看，2020 年的宏观面都不宜过分悲观，我们认为整体是稳定向好的，后期需求将逐步发力，总体上市场供需端处于平衡态势，行业利润、企业生产经营预计下半年将好于上半年。

### 9. 贵公司 2019 年不分红，目前全世界疫情严重，不分红的 20 亿资金是否有口罩及防护服的生产计划。

回复：公司没有口罩和防护服的生产计划。2 月初，公司为湖北抗疫一线急需的救护车保产保供，三天内生产 1400 副板簧总成，全力完成江铃救护车的订单交付任务。

## (三) 利润分配

### 10. 请问方大特钢目前处在发展的成熟期，还是发展期。在 2020 年，公司有哪些大的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三年分红规划是如何落实。

回复：现在钢铁行业正处于去产能、调结构的转型发展期。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企业内外形势、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实施。

着眼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设备设施安全整改、环保升级的投入，将在产品结构调整、研发投入、产业链延伸上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同时，在钢铁行业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情况下，适时推进。如有具体项目实施，将依法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

11. 方大特钢在 2018 年股权激励时承诺将于 18、19、20 三个年度的每年净利润的 80%进行分红。2018 年度方大特钢实行自己的承诺，但在 2019 年度没有实行承诺。请问，方大特钢是不是遇到资金周转困难？请问，方大特钢是准备预留资金进行产业并购，扩张业务吗？如果是，是不是准备合并萍钢、九钢？还是达钢？萍钢的股权能否达到并购的前提条件？关键是不管是做人还是上市公司，都要取信与人，希望能对股民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回复：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充分考虑了企业经营情况、企业发展及市场形势、股东回报等因素。

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19,109,046.07 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461,209,707.20 元，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6.13%，符合规划。2020 年度尚未结束，公司明确将根据当期利润实现情况，履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和披露程序依法合规。

公司综合企业发展需要，对企业资金安排必须作如下考虑：

第一，为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后续陆续归还还有息负债，储备资金用于支付经营性负债；

第二，由于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带来阶段性的影响，且疫情结束时间不确定，市场恢复前景还不明朗，公司需储备资金以应对不确定经营性风险；

第三，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预留部分流动资金；

第四，基于：1. 将进一步加大设备设施安全整改、环保升级的投入；2. 将在产品结构调整、研发投入、产业链延伸上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3. 在钢铁行业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情况下，适时推进。做好发展资金储备。

## 12. 为什么要送股？

回复：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 股，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考虑的。

13. 今年没有按照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分红，也没有任何说明。什么意思，难道这届董监高不知道这个很重要吗？我想要公司赔偿损失。

回复：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充分考虑了企业经营情况、企业发展及市场形势、股东回报等因素；依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第三条“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第 1 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及第 2 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但 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19,109,046.07 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461,209,707.20 元，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6.13%，符合规划。2020 年度尚未结束，公司明确将根据当期利润实现情况，履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和披露程序依法合规。

**14. 董事长虽然换了几次，但实际控制人没变，那么公司分配政策是否应该有延续性？大起大落一定会误导投资人，另外公司回报规划中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实年平均分 10%就可以了，对于这么成熟的行业，目标是否太低了？**

回复：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充分考虑了企业经营情况、企业发展及市场形势、股东回报等因素。

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19,109,046.07 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461,209,707.20 元，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6.13%，符合规划。2020 年度尚未结束，公司明确将根据当期利润实现情况，履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

**15. 对于方大来说，如此成熟期的企业，未在年报说明未分红原因，且与 2018 年未来收益分红规划披露报告相悖，公司出于何种考虑？**

回复：方大特钢一直是秉持“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的理念，“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企业、发展等因素，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管是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一直是按照《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企业内外形势、长远

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作出的利润分配决策。

**16. 2020年第一季度已经过了一大半，请问贵公司2020年一季度会发业绩预告吗？**

回复：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十一章第三节11.3.1条：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三）实现扭亏为盈。

据此，公司暂不符合上述规则要求，请您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 **（四）公司治理**

**17. 公司治理层结构是否稳定？控股股东有没有占用公司财务情况？希望公司能够尽心治理企业，多关注公司二级市场情况和股民的提问。方大的业绩有目共睹，但股价反映不出来，与公司对市场的关注有关，建议经常披露下目前公司股东人数，东方财富上的提问也要经常回答、最后祝公司发展更好。**

回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一直是依法依规运作，控股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召开业绩交流会，也是对广大股民的积极回应，公司将坚持关注并回应股民的关切。关于股东人数，定期报告对应时点之外的股东人数不属于规则规定的强制信息披露范畴。e互动作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网络交流平台，并不能保证及时将信息覆盖并传达到所有投资者。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公平知情权，公司选择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应期末时点的股东人数信息。

我们坚信公司一定发展向好，并能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18. 公司股价较去年高点下浮严重，公司近期可有回购的打算？公司四月还有大额解禁，公司可有董监高承诺不减持等措施维护股价和方大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公司董监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相关规定。目前，无董监高向公司提出减持需求，公司也将要求董监高继续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定。

**19. 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最近一次是2019年9月，以后能加强互动频率吗？**

**半年才互动一次，能每个月都回答投资者提问吗？**

回复：我们将坚持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包括公司一直设有投资者热线电话：0791-88396314，同时，您可以在上证 e 互动给公司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一如既往重视并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